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或个人的说明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厦门溥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溥玉”）等交易对方持有的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并向厦门溥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说明如下：

- 1、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聘请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 3、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及审阅机构；
- 4、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特此说明。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